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李庆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公司财务总监李庆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3%）。

近日，公司收到李庆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庆辉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 31日	20.27	10,137	0.0023
	合计	-	20.27	10,137	0.0023

注：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庆辉	合计持有股份	40,546	0.0093	30,409	0.0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7	0.0023	0	0
	高管锁定股份	30,409	0.0070	30,409	0.00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财务总监李庆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财务总监李庆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庆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